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100A條)

提高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所訂罰款

議決 —

- (a) 修訂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102章) —
- (i) 在第30(4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20,000”而代以“第5級罰款”；
 - (ii) 在第32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4級罰款”；
 - (iii) 在第35(1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4級罰款”；
 - (iv) 在第35(2)條中，廢除“\$200”而代以“\$1,000”；
 - (v) 在第37(2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不超過\$4,000”而代以“不超過第3級罰款”；
- (b)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102章，附屬法例A) —

- (i) 在第 44 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4,000”而代以“第 3 級罰款”；
- (ii) 在第 51(2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4,000”而代以“第 3 級罰款”。